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719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俊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俊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1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2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3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04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5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06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07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08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09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
12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
13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14 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15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
16 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17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

- 19 2. 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
2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2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3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
24 3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25 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9 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3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3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1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2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
03 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合計為新臺幣（下
04 同）133,215 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
05 刑為7 年有期徒刑，雖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未合
06 於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然依行為時
07 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
08 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
09 定刑為5 年有期徒刑，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無
10 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減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
11 以減刑，惟該規定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法院
12 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
13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14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較
15 上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相同，經綜
16 合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之下限（1 月有期徒刑）低
17 於現行法之處斷刑下限（3 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
18 時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
19 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0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1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2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3 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料
24 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欺
25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
26 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7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
28 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2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31 (三)被告以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金融帳戶資料之一

01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載各該告訴人
02 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03 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4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6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7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因被告前於偵查中
08 未自白洗錢犯行，故本案無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
09 之適用，併予敘明。

10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11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12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13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
14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告訴人蔡宜錡、簡萬居、林姿穎
15 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
16 對其犯行終能坦承不諱，然迄今未與上開告訴人等達成和解
17 並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未
18 有獲利，併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高職肄業之
19 智識程度、及被告自述患有中度氣喘、尚有4名子女需撫養
20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及告訴人等受損害之情形等一切
2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22 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2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28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9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30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

01 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02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04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
06 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
07 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修正後
08 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09 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0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1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12 相關規定。本案附件起訴書附表所載之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款
13 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
14 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
15 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
16 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
17 告沒收或追徵。

18 (二)又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報酬，而依
19 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
20 情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2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施懿珊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7192號

19 被 告 李俊德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3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俊德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
26 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
27 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
28 之確信，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
29 摺、提款卡及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
30 欺、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9日下午5時16分
31 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號，將其申辦之台中

0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
02 款卡（含密碼）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03 「志豪」之成年人使用。嗣「志豪」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
04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5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06 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
07 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
08 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蔡宜錡、簡萬居、林姿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
10 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俊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有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將台新銀行提款卡、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志豪」之人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宜錡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蔡宜錡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臉書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告訴人蔡宜錡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①證人即告訴人簡萬居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簡萬居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臉書對話紀錄擷取照片、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告訴人簡萬居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4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姿穎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林姿穎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IG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告訴人林姿穎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被告提供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志豪」之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證明被告為求一個月12萬元之報酬而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6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蔡宜錡、簡萬居、林姿穎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某姓名、

01 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該帳戶後，即
02 以上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
03 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
04 要件行為，亦難遽認其主觀上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
05 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
06 之犯行。是本案既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07 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
08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行為。

09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而觸
12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3 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件詐欺取財
14 及洗錢犯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
15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6 輕之。至本案未查獲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7 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蔡宜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下午3時30分許，在通訊軟體LINE假以買家向蔡宜錡稱要購買商品，要求蔡宜錡透過平台與銀行進行驗證，蔡宜錡點擊連結後，連結到假冒蝦皮的平台頁面輸入資料，留下要驗證的銀行名稱後，接到詐欺集團成員假冒銀行客服來電，佯稱須配合驗證而須依指示網路轉帳等語，致蔡宜錡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113年3月20日下午4時11分許	4萬9,987元
			113年3月20日下午4時14分許	4萬9,988元
2	簡萬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下午2時20分許，在臉書假以買家向簡萬居無法下標，要求簡萬居透過賣貨便平台進行交易，又表示交易無法成立，復提供客服連結與簡萬居聯繫，簡萬居點擊連結後，接到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賣貨便客服，佯稱須配合驗證而須依指示網路轉帳等語，致簡萬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113年3月20日下午4時19分許	1萬5,123元
3	林姿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在IG上發布抽獎訊息，條件係	113年3月20日下午4時52分許	1萬8,117元

(續上頁)

01

		需先購買網站內商品，適有林姿穎瀏覽開訊息後，誤以為真，便先匯款購買吹風機，詐欺集團成員又佯稱其中有中獎，要協助其領獎，需先繳納訂單折現核實費用等語，致林姿穎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	--	---	--	--